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小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
被　　告　王源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79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5月12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，並須於當(次)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逾期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。被告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正常繳款，連續二期未繳足最

低應繳金額，故原告於95年6月20日依約定條款第21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依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期限利益。被告至95年8月9日止共計16,179元未按期繳款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179元，及自95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300元，逾期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放款帳務明細表、轉催呆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、債務協商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是原告依照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自9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300元，逾期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部分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借款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又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依原告向被告收取利息之利率，足以獲得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上開違約金給付義務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不應准許，始為公平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6,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有關於違約金過高部分，認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000元全數由被告負擔為適當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